

为夺回儿子,生父在孩子上学途中将其强行“劫走”,如今,两家人为争夺抚养权僵持数日

# 这场“夺子战”,到底伤了谁的心?



核心提示

□记者 张喜逢 文/图

为了夺回亲生儿子,生父带人在孩子上学途中将其强行“劫走”,而后拒绝送回。

眼下,伊川县酒后乡两户村民上演的这场“夺子战”仍在持续,尽管孩子在陌生环境里吃喝不愁,可心里会是啥滋味?

## 1 事发 孩子上学去了,人却不在学校

“不管两家有啥纷争,但不要影响孩子上学,孩子是无辜的!”昨日,伊川县酒后乡庄科村庄科小学三年级班主任李建庄称,14日清早,他们班上一名学生的突然“失踪”,让这所学校炸了锅,一拨儿又一拨儿老师为去找该学生课都上不了。

李建庄说,14日上午第一节课后,数学老师告诉他班上学生张良不在,他觉得奇怪:自己既没有接到学生家长的请假电话,也没见学生本人来请假。随后,他跟学生的爷爷取得联系。

“孩子的爷爷说张良7点就从家里出发去学校了,我顿时心里急得火燎似的——难道孩子被人中途拐跑或偷走了?”李建庄说,他把此事告诉校长后,五六名老师和张良家人马上开始沿着孩子上学的路多方打听,多名村民称早上见过张良往学校方向走,可没人见他走进校门。

直到下午2点前后,学校老师仍没找到张良。随后,该校二年级一名女生称,她在上学路上,曾看到三男一女把张良强行抱进了一辆车里,张良喊着:“我不去!”

顿时,张良的养父张毅想到了六七年前发生的类似场景,也猜到了那伙抱孩子的人,急忙向酒后派出所报警求助。



张良的座位这几天一直空着

## 2 追溯 因为爱情,他娶了怀着别人孩子的女子

2000年前后,张毅和妻子刘珂认识,当时,他已知刘珂曾跟别人非法同居,后来分开时,刘珂已怀有对方的孩子,但因为爱她,又不忍心让一个小生命消失,他接受了她和她肚子里的孩子。2001

年5月,养子张良出生,备受家人疼爱。在张良年幼时,其生父就曾试图将其要走,但未能如愿。4年前,刘珂又生下小儿子。

记者从一份2003年伊川县法院民事判决书中看

到,在法院正式解除刘珂跟前男友非法同居关系后,把非婚生男孩张良的抚养权暂时交给刘珂,待孩子满18岁后,随父随母自己决定。其间,张良生父要每月负担20元抚养费,直至张良18岁。

## 3 现状 孩子被生父看管,民警协调要人无果

酒后派出所孙副所长称,14日,他们接到张毅求助后,经张良生父所在村的村支书上门确认,张良确实在其生父家。随后,民警又联系张良的生父、养父进行协商,但张良的生父始终不愿意把孩子

再送回其养父家中。“我们上门看了一次孩子,孩子的生父把其照顾得很好,但孩子不愿意待在那里,想回养父家,可孩子的生父不放手,事情一直僵持着。”孙副所长说,张良的生父结婚后,

现有两个女儿,没有儿子,此次抢儿子,不排除受重男轻女陋习的影响。因该事属民事纠纷,不存在非法拘禁、虐待孩子等犯罪情节,警方暂无法采取强制措施,只能继续做对方的工作。

## 4 意外 凭空“造人”,户口簿里有猫儿腻

经调查,张良的生父家里没有养男孩,可户口簿里却凭空出现了一个跟张良出生年月极其相近的12岁男孩户口。酒后派出所户籍查询系统中显示,这名男孩的身份

证号码显示其出生年月为2001年5月22日,跟张良出生日期只差2天。

对此,孙副所长称,孩子户口是上一届民警办理的,对此他并不清楚。按照相关

规定,这种情况不应该出现,究竟是工作疏忽还是入户申报材料存在问题,具体情况还要再调查,如果申报环节存在此类问题,他们会依规做销户处理。

## 5 律师“抢子”行为不当,要尊重孩子意愿

“孩子一直由我们养育,现在突然到了陌生环境,尽管对方待他不错,但他心理上不知会受多大刺激。”张毅说,眼下,他们不敢上门硬抢,正在等待警方处理,这样也是为了不给张良造成更坏影响。

“晚报律师帮帮团”成

员、河南永晖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馨扬认为,尽管生父、生母是孩子的自然监护人,但“抢子”行为明显不当,没有顾及孩子感受。要想解决争端,需法律确认抚养权的归属。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养父、生父两方都可以提请民事

诉讼,申请确认或变更相关抚养关系。在法院判决过程中,本着对孩子身心成长有利,法院必须征求年满10岁以上孩子的意见。如果一方拒绝按判决执行,另一方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文中张毅、张良、刘珂均系化名)



洛谭快评

## 靠硬“抢”,谁都不会是赢家

□洛谭

起将之移植,就不怕孩子“水土不服”而“枯萎”?

真正爱孩子,就应该尊重他,让他自由成长,而不是想法设法将之作为私有财产占为己有。夺子大战,只能让孩子面对自己的身世

更尴尬。

现在,两家都应该心平气和地坐下来,听听孩子怎么说,让孩子来选择自己的生活,这样都会收获孩子的笑容;如果依旧剑拔弩张,最终谁都不会是赢家。

## 非法出售电警棍 男子匕首伤民警

□见习记者 刘晓宇 记者 徐翔 通讯员 杨建朝

男子在路边出售电警棍时,被过路民警发现,其先是百般抵赖,后又趁机逃跑。被控制后,他竟掏出匕首疯狂挥舞,将民警和巡防队员割伤。最终,男子被成功制伏。

26日11时许,邙山派出所社区警务大队民警李辉与两名巡防队员途经春都路西城量贩时,发现路边几名男子拿的东西很可疑。

经过仔细观察,李辉确认这几名男子拿的是电警棍。随即,他与巡防队员下车去盘问。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后,李辉要求几名男子协助调查。

见状,一名个子稍低的男子立刻将电警棍收到黑色袋子中,并狡辩说李辉的身份是假的,百般抵赖不予配合。当李辉再次出示警官证向围观群众表明身份时,该男子趁机夺路而逃。李辉和巡防队员立刻去追。在沿春都路向东逃跑时,慌不择路的男子跌倒,被李辉等人控制。

此时,该男子突然掏出一把匕首,朝民警疯狂挥舞。搏斗中,李辉与一名巡防队员手部被割伤,他们忍着疼痛最终将该男子制伏。

经查,该男子姓郭,新安县人。据郭某交代,他是做生意的,近日有人跟他联系说想买一支电警棍。达成协议后,他想法买了5支电警棍,在约定地点交易时被李辉等人发现。

郭某对其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目前已被刑事拘留。

## 相关链接 非法持有警械将担责

邙山派出所相关负责人称,我国《人民警察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监制,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为人民警察专用,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

违反规定的,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